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中午十二時正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十時○五分	中午十二時正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中午十二時正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中午十二時正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中午十二時正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耀榮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余美瑜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劉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吳的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出席議程
第 II 項

出席議程
第 VI 項(二)(3)}

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譚領律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缺席原因分別為須處理屋邨事務及身體不適。由於席上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SKDC(HEHC)文件第 53/18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何芷婷女士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楊鎮海先生

5.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市民日後能否在網上查閱骨灰被移走後的最終處理方式和地點等資料；
- 認同及希望食環署加大力度宣傳綠色殯葬，並查詢推動綠色殯葬的成效；
- 相比「海上撒灰」，公眾更易接受以「紀念花園撒灰」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而後人亦可於紀念花園設置牌匾紀念先人；
- 查詢是否容許由長生店或殯儀服務公司的負責人，或市民所授權的律師或代理人擔任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處理龕位續期事宜；
- 查詢非親屬關係的人士是否合資格成為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例如繼子女；
- 查詢如表格上所填寫的唯一一位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去世後，有關先人的親屬能否為其先人龕位辦理續期及有關安排；
- 查詢每個龕位的提名代表人數上限，及會否按優先次序聯絡相關人士；
- 建議新編配安排實施後，獲編配龕位人士須簽署附加的確認書，表示清楚有關安排，以避免日後出現爭拗；
-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設立流動應用程式或以掛號信件的形式，提醒仍未為龕位續期的人士；
- 建議食環署在首 10 年使用期後，向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發出掛號信，提醒他們更新資料及續期；
- 建議龕位使用期屆滿後，如有關人士仍未為龕位續期，應延長聯絡有關人士的時限；
- 希望設立較長的緩衝期及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工作；
- 查詢火葬場的數目及位置，及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 支持訂立續期的安排，惟不應以商業化角度考慮有關續期的價格收費；
- 知悉區域市政局年代曾有動物遺體運往政府轄下設施進行火

- 化，認為現時只單靠市場提供有關服務並不合理；
- 知悉有個案因先人入境資料不詳或在外地火化而難以申請公眾龕位，認為食環署現存先人記錄的資料不全，建議部門適時更新其電腦系統；
 - 建議把張貼在骨灰龕牆上的告示過膠，避免因日曬雨淋而難以看清楚有關內容。

7. 食衛局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除食環署的內部系統有相關記錄外，市民亦可透過食環署設立的「無盡思念」網站，查閱先人的資料；
- 食環署已逐步優化電腦系統，使記錄更為全面，市民可就個別個案向食環署查詢及跟進；
- 食環署在 2017 年處理綠色殯葬的宗數，佔全港死亡總人數超過 12%；
- 在規劃新公眾骨灰安置所工程項目時，如情況許可，會一併提供紀念花園。食環署會盡可能在日後落成的骨灰安置所設立紀念花園，市民亦可申請為先人設立紀念牌匾；
- 獲編配新龕位人士可提名多於一位代表，日後亦可按其意願，填寫相關表格，更改提名代表。食環署會按獲編配龕位的人士在其申請表格上填寫有關提名代表的優次，聯絡相關人士；
- 有關讓授權團體或機構為龕位續期的建議，食衛局會從政策原意、市民需要(例如照顧無依老人的需要，而考慮容許非牟利團體為其申請龕位和辦理續期)及防止制度被濫用等各方面作出考慮及平衡；
- 新安排實施後，食環署會從不同渠道(例如食環署網頁、報章、申請表格、告示等)向獲編配龕位人士詳細說明有關安排，並會定期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更新聯絡資料；
- 會考慮委員建議延長骨灰被移走後的緩衝期的意見，及社會人士的其他不同意見，以取得平衡；
- 會考慮利用掛號信的方式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
- 已移居海外的人士可透過「無盡思念」網站，更新有關資料。食環署日後亦會為「無盡思念」網站設立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索取資訊；
- 備悉需為有關張貼在龕位的告示過膠的建議，亦會考慮將有關告示持續張貼一年半(跨越春秋二祭)；
- 如獲編配龕位人士或其提名代表均已離世，食環署會參考檢

- 拾先人骨殖的做法，處理由其他親屬為有關龕位續期的申請；
- 訂立有關續期安排時並非以經濟角度為出發點。至於有關續期收費，初步構思續期費用將為龕位首個使用期的收費的一半，以標準龕位及大型龕位分別收費 2,800 元及 3,600 元計算，每次續期收費將分別為約 1,400 元及 1,800 元；
- 現時有足夠火葬場應付需求，有關設施亦會適時更新；
- 政府曾在區域市政局年代提供動物火化的服務，但隨著社會變遷，有關設施已被拆卸，政府亦已就處理動物屍體制定相關的守則，讓業界遵循。

8. 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並感謝食衛局及食環署的代表。

III.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SKDC(HEHC)文件第 54/18 號)

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有回收商經常佔用勤學里的行人路，擺放回收籠及手推車；
- 曾要求食環署清理繫掛於行人欄杆上的膠袋及破爛衣物，惟接獲回覆表示有關物品離地擺放及懷疑為他人財物，故可能需要路政署或西貢民政處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才可進行清理。他希望各個部門多加合作，使用簡單快捷的方法處理問題，避免以上情況發生；
- 查詢物品被放置在垃圾桶旁的處理方法，以及要求食環署釐清對「私人財物」的定義；
- 在佳景路近扶手電梯的行人路上經常有發泡膠箱堆放，而發泡膠箱內盛載的食物殘渣亦引致蚊患及鼠患問題，希望部門勸喻違規人士及加強執法；
- 不少市民經常前往文曲里溜狗，要求食環署加強有關地方的洗街服務；
-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公園及花槽的滅蚊及滅鼠工作；
- 港澳信義會小學旁的單車停泊處及通往裕明苑的行人隧道旁的單車停泊處經常有紙皮及雜物堆積，引致蟲鼠滋生；
- 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對出近安寧花園的位置，有野鴿糞便，要求部門多加清理及採取執法行動；
- 發現唐德街與唐賢街交界的行人路有鳥糞，建議部門增加用

- 水清洗有關街道的次數；
- 厚德邨一帶最近出現大量蟑螂，要求部門多加留意及跟進；
- 要求食環署在西貢鄉郊的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打擊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
- 請食環署留意南圍的兩條溪澗以及南山近朗尾的溪澗的衛生問題。

11. 西貢民政處郭仲佳先生回應如下：

- 處方已知悉回收商在勤學里的阻街行為，並會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採取聯合行動，防止回收商的物品阻礙街道；
- 已備悉委員其他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若有需要，會採取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12.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及承辦商員工收集垃圾時，不會收集未能確定為垃圾的物品。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55/18 號)

13.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4. 有委員表示，日出康城包括環保大道、石角路及多個建築地盤的蚊患嚴重，要求食環署將有關位置列入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

15.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除了在相關地方進行恆常的滅蚊工作，包括清理溝渠、積水及清除雜草外，亦會教導地盤負責人有關滅蚊的措施。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56/18 號)

1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因應有大量建築工程在將軍澳南進行，查詢食環署有何措施加強有關工地的滅蚊工作；

- 建議食環署強制要求在建築地盤加設誘蚊產卵器；
- 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食環署共同處理修復堆填區的蚊患問題，特別是環保大道近沼氣管的位置；
- 有居民參與在將軍澳區舉辦的戶外活動不久，已被大量蚊蟲叮咬，認為蚊患問題嚴重；
- 希望食環署與屋苑日後加強合作，包括通知有關屋苑滅蚊的行動時間，方便屋苑同步採取滅蚊措施，以增加滅蚊成效；
- 要求食環署將日出康城附近一帶的地盤及空地納入「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之一。

1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的回應如下：

- 已增聘合約承辦商展開滅蚊工作，食環署亦已於 5 月份加派人手在地盤或有潛在蚊患問題的地方加強控蚊措施；
- 食環署總部會邀請專家就放置誘蚊產卵器的位置提供意見，而以往誘蚊產卵器通常會放置於公園或住所附近；
- 食環署一直有在西貢區進行恆常的控蚊工作，並已備悉委員指個別地點有蚊患問題的意見。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表示，環保署相關職員會經常到修復堆填區附近巡查，包括環保大道及康城路，確保修復堆填區內的雜草及積水已妥善清理。環保署人員最近期於 5 月上旬的巡查中，未發現在已修復堆填區內有雜草、枯木堆積及積水的情況。然而，承辦商亦會定期在修復堆填區內檢查及修剪樹木和雜草，以及噴灑蚊油及放置滅蚊藥，防止蚊蟲滋生。食環署早前曾與議員到修復堆填區附近巡查，及後向環保署反映相關情況。其後環保署職員亦到所述地方實地視察，發現相關的地方並非在修復堆填區範圍內，並已通知食環署。

20.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誘蚊產卵器需放置於建築地盤內，因不少建築地盤鄰近民居，而地盤工人亦可能會被帶病毒的蚊叮咬而受感染；
- 有位於修復堆填區的樹木倒塌後一直未被清理，引致積水問題並滋生蚊蟲；
- 發現有樹木在康城路塌下超過半年，阻擋行人路，希望部門積極處理或主動將有關個案轉介所屬部門跟進。

V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 繢議事項（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4 段)

2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段)

23. 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溫啟明先生表示，本區的綠化推廣攤位已於今年 3 月 16 至 18 日及 24 至 25 日於「二〇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開放，而有關活動已圓滿結束，他感謝各位委員對工作小組及有關展覽的支持。

24. 鑑於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已完滿結束，主席宣布取消此工作小組。

25.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預留款項予 18 區於 2018-19 年度繼續推行環保活動，用以資助各團體舉辦有關社區減廢活動。在 5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議決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由本委員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及審批有關撥款。

26. 主席續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於本委員會 2018 年第一次會議上延長其任期至今年 9 月，並由邱玉麟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而小組現時有 13 位成員，包括：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莊元苓先生、鍾錦麟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簡兆祺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劉偉章先生、李家良先生、呂文光先生及謝正楓先生。主席請有興趣參加上述工作小組的委員即場舉手。會上並沒有委員要求加入工作小組。

2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上述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日期為 5 月 31 日 (星期四)。

(4)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舖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段)

28. 有委員查詢已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以及於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時間表，並要求盡快落實於將軍澳隧道公路加建隔音屏障。

29.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就在區內已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路政署現正準備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察研究，如進展順利，預計可於 2018 年底前展開該研究項目。而路政署一直有留意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耗損情況，環保署稍後會向路政署跟進有關路段的情況，並向委員匯報。

(5)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3 段)

(SKDC(HEHC)文件第 57/18 號及第 58/18 號)

30. 委員備悉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堆填區運作報告、填料庫運作報告及回覆。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環保署提供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中，有關堆填區的投訴數字的數據來源；
- 希望環保署提交所有臭味投訴的數字；
- 在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接到不少日出康城及峻瀅居民投訴有疑似由堆填區發出的臭味，認為臭味問題嚴重，要求環保署調查並交代有關臭味的源頭；
- 查詢以短期租約形式停泊在百勝角的垃圾車，及違例擺放的環保斗會否是臭味源頭；
- 認為懸掛在環保大道的宣傳橫額上的電話號碼不太清晰；
- 認為工業邨應有代表回應有關工業邨內所引起的環境污染問題。

32.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回應如下：

- 因題述事項是關於堆填區的運作事宜，所以環保署擬備報告時只會羅列懷疑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投訴數字；
- 有關臭味源頭，環保署會根據消息來源到不同地點作出巡查及跟進，包括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及將軍澳工業邨的生物柴油廠及食品醬油製作廠等；
- 有關百勝角短期租約的租賃事宜並非由環保署負責。

33.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建議環保署可於會後提交有關西貢區臭味投訴的綜合數字；
- 相信西貢地政處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百勝角的土地予回收商時，已獲環保署同意；
- 查詢西貢地政處最初批出上述短期租約予廢物回收商時，為何沒有諮詢區議會，因有關活動會對附近環境造成潛在影響；
- 查詢西貢地政處有關百勝角短期租約的完結日期；
- 查詢環保署就懷疑有承租短期合約的回收商非法傾倒廢油的事件所採取的調查及懲治行動；
- 查詢西貢地政處在處理百勝角短期租約續期時，會否與懷疑進行非法傾倒廢油的廢物回收商續約。

34.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重申，有關短期租約事宜並不是由環保署作出最終定案。至於委員提及有廢油流入溪流的事件，環保署已任作適當跟進並即時聯同不同部門，包括海事處、渠務署及相關承建商進行處理工作。其後，環保署職員亦於附近一帶區域進行搜索以尋找可疑的源頭，包括調查位於溪流上游附近地方的短期租約用地，及檢視有關用地所衍生的活動(例如停車場內進行維修工程等)會否造成污染。調查期間，環保署人員發現一些租戶未有妥善處理廢料並已按有關法例向他們提出執法行動。然而，就上述廢油流入溪流的事件，直到目前為止，環保署未有足夠證據證明事件與任何人、公司或租戶有關。

35.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李文炎先生表示，暫未有關於百勝角批出短期租約時有否諮詢區議會的資料。因應有指懷疑污染是由短期租約的租戶所引致，西貢地政處已提醒相關租戶切勿非法傾倒廢油。

(6)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5 段)
(SKDC(HEHC)文件第 59/18 號及第 60/18 號)

36.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8 年 3 月至 4 月統計表。

3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7)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查詢將軍澳日出康城二期對面環保大道回收場的土地租用情況
要求地政處遵守承諾，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爭取 3 月底前搬遷，
以避免再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並絕對不可拖延至 6 月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至 51 段)
(SKDC(HEHC)文件第 61/18 號)

38.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西貢地政處回收商的確實搬遷日期；
- 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上通過臨時動議，要求地政處不可拖延終止租約的日期至 6 月，惟有關部門沒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40. 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表示，西貢地政處備悉有關動議於上次委員會會議獲得通過，惟已於 2 月通知回收場的租戶，有關租約將於 6 月尾終止，西貢地政處須按當時通知的時限處理。由於 7 月 1 日及 2 日為公眾假期，故西貢地政處會在租約於 7 月 3 日終止後收回有關土地。

41. 委員的跟進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質疑西貢地政處把搬遷日期由 6 月尾再延遲至 7 月 3 日；
- 若回收商於 7 月 3 日拒絕搬遷，查詢西貢地政處的處理方法；
- 認為有關回收場用地收回後，不應撥作興建數據中心，而應配合社區發展，將土地用於民生配套設施；
- 呼籲西貢地政處及環保署不要再將環保回收活動安置在民居附近，避免有關違規行為對居民造成長期滋擾及引起附近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42. 西貢地政處李文炎先生表示，有關租約將於 7 月 3 日終止，西貢地政處會按既定程序收回有關土地。

(8) 要求解決坑口厚德商場對出港鐵風口裝置附近範圍白鴿聚集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4 段)
(SKDC(HEHC)文件第 62/18 號)

43.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回覆。

4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港鐵公司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雖已加大宣傳，惟食環署檢控人員已被餵飼雀鳥的人士認出，認為應該將跟進行動升級；
- 由於市民餵飼雀鳥，使雀鳥的生活習性有所改變，牠們會誤以為途經的居民帶來食物而衝向他們，引致出現雀鳥襲擊市民的情況；
- 因應有雀鳥闖入蔚藍灣畔的民居，屋苑居民已自發組織監察隊勸阻市民餵飼野鴿，惟仍有少數市民拒絕合作，希望政府各部門繼續共同合作，處理相關問題；
- 除了使附近居民擔憂衛生及疾病傳染的問題外，亦會影響市容；
- 建議替野鴿絕育，並諮詢漁護署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 建議向野鴿餵食摻有避孕藥的飼料，減少野鴿的數量；
- 建議漁護署飼養鷹，利用物競天擇的原理，捕食野鳥；
- 建議參考機場工作人員在跑道鳴槍的做法，嚇走野鳥；
- 建議為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獨立設立較重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45. 主席表示，厚德邨及頌明苑均為有關問題的重災區，厚德邨居民已要求管理公司清理邨內的鳥糞。此外，主席要求房屋署在當眼處張貼通告，列明在屋邨範圍內嚴禁餵飼野鳥。若發現租戶作出有關違規行為，須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主席續宣布稍後會召開會議，與食環署、漁護署、西貢民政處、港鐵公司及房屋署就題述問題交換意見，尋求解決辦法。

(9) 要求改善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通風系統及空氣質素，邁向巴士零排放目標，更新《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空氣質素指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7 段)

4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0) 要求「沼轉煤」計劃延伸至將軍澳復修堆填區一期(即緻藍天對面)，供將來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或其他附近康文設施之用，並跟進緻藍天居民反映沼氣煙囪的聲浪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1 段)
(SKDC(HEHC)文件第 63/18 號)

47. 委員備悉東華三院的回覆。

48. 有委員表示，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已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由於項目仍在可行性研究的階段，建議去信環境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求進一步研究把「沼轉煤」計劃應用在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主席同意。

(11) 建議優化活化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為環保村的規劃措施，打造成區內標誌性景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4 段)

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有關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3 段)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要求加強預防及改善將軍澳第 66 及 68 中央大道，67 區及 72 區蚊患和鼠蟲情況，並要求短期租約用地者承擔定期滅蚊責任，維持環境衛生
(SKDC(HEHC)文件第 64/18 號、第 73/18 號及第 74/18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

生和議。

52.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的回覆。

53. 有委員建議西貢地政處考慮在短期租約的招標文件或續約文件中，加入額外條款，列明中標者需定期在有關地方進行滅蚊及滅蟲鼠工作。

5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政府盡快更換新型渠蓋

(SKDC(HEHC)文件第 65/18 號、第 75/18 號及第 76/18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和議。

56.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加強及改善環保大道、康城路、石角路、百勝角路及清水灣半島附近清理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66/18 號、第 77/18 號至第 83/18 號)

5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吳的欣女士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0. 委員備悉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消防處、香港海關、路政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6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感謝香港海關正面回應題述事宜及積極調查；
- 路政署雖已加「擋泥板」，惟仍有沙石濺入環保大道往蓬萊徑的行人隧道，並要求相關部門清洗行人隧道上蓋；
- 要求渠務署改善蓬萊路終端沙井的狀況，以解決行人隧道有

- 淤泥及積水的問題；
- 環保大道沿路兩邊仍積聚大量沙石未被清理，而當掃街車清潔有關路段時，沙石亦可能被捲上行人路。查詢相關部門的分工及其管轄範圍；
- 環保大道由香港電影城至康城的路段積聚大量垃圾，要求西貢地政處跟進；
- 就近日有關環保大道近工業邨的渠蓋被盜，查詢渠務署有何針對性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 建議改用有膠質纖維物料的渠蓋，方便食環署職員提起渠蓋，清理渠道垃圾。

62. 渠務署吳的欣女士表示，有關事件的明渠渠蓋為路政署設施，相信路政署會有應對措施避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而渠務署亦會適時巡查轄下的設施。

6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I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繢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68 段)
(SKDC(HEHC)文件第 67/18 號)

6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6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70 段)
(SKDC(HEHC)文件第 68/18 號)

66.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6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因應健明邨明宇樓分別在 4 月 6 日及 29 日發生高空擲物事

- 件，而有關地方有大量學生及家長經過，查詢房屋署除加裝攝錄鏡頭外，有何應對措施；
- 有關議題已經討論多年，顯示有關高空擲物的情況未見改善，希望房屋署增加資源，加裝攝錄鏡頭；
 - 將軍澳不少屋邨的高空擲物問題已見改善，惟健明邨的情況沒有太大改善，房屋署應繼續加強執法，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則更為重要，包括舉辦講座、在當眼處展示宣傳橫額及於屋邨內派發單張等；
 - 認為攝錄鏡頭對打擊高空擲物有一定成效，惟因受私隱條例規範，可錄取的影像內容受到限制。因此，除了加強教育外，建議房屋署加強特遣隊的巡查行動；
 - 建議房屋署向居民公布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的個案，以收阻嚇作用。

68.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劉正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已在明宇樓及明宙樓的高空擲物黑點加裝新的監控攝錄鏡頭，以及安排特遣隊加強監察有關位置，希望成功檢控違規住戶並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將其扣分，以收阻嚇作用。此外，房屋署與警方於 5 月 15 日已舉辦防止高空擲物宣傳活動，以增強居民「反高空擲物」的意識；
- 房屋署已因應需要而加裝攝錄鏡頭，並會繼續按各屋邨的情況慎重考慮增加鏡頭的需要；
- 認同教育才能真正解決根本問題。以健明邨為例，房屋署在舉辦有關活動後，已在不同地方張貼通告及展示宣傳橫額，教育居民高空擲物除了會被扣分外，若引致途人受傷，會被警方刑事檢控。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3 段)

(SKDC(HEHC)文件第 69/18 號)

69.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8 年 3 至 4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非法擺賣情況的報告。

7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4) 要求房屋署全面翻新尚德邨雀仔公園，增加康體設施，改善環境衛生，以及配合警方加強打擊園內非法聚賭
(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至 77 段)
(SKDC(HEHC)文件第 70/18 號)

71.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7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題述地點非法聚賭的問題於 2011 年前已存在，委員已向警方及房屋署提供意見及資訊，惟有關部門執法不力；
- 早前多次與房屋署職員到雀仔公園內視察及評估康樂設施的狀況，發現設施有潛在危險並已拆除。房屋署亦已翻新位於尚禮樓及尚智樓的康樂設施，以及雀仔公園內的雀仔亭。鑑於資源有限，房屋署已承諾於今年取得撥款後，會陸續翻新或加裝公園內的康樂設施；
- 希望警方繼續加緊打擊有關非法聚賭的問題，亦希望房屋署盡快在公園內加裝康體設施，以增加有關地方的人流，減少非法聚賭的情況；
- 因應有居民反映題述地點有人非法聚賭，故才提出動議要求警方及房屋署大力掃蕩有關賭檔。經過一連串執法行動後，相信已取得一定成效；
- 認為有關賭檔為有社團背景人士所操控，促請警方從有關方向繼續調查及跟進；
- 早前多次與警方及房屋署開會討論有關園內的非法聚賭問題後，警方已加裝閉路電視及加強掃蕩。

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徹查區內縱火案，保障居民人身安全
(SKDC(HEHC)文件第 71/18 號、第 84/18 及第 85/18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並由區能發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的回覆。

76. 有委員感謝警方就景林邨的縱火案成功拘捕一名疑犯，但由於有關縱火案分別在三幢大廈發生，相信並非同一人所為，故希望警方繼續加緊調查。此外，事件反映不少居民會將雜物擺放於門外，一旦發生火警，便會造成危險，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教育宣傳的工作。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本會要求豁免計算公屋申請人領取的在職家庭津貼為家庭收入
(SKDC(HEHC)文件第 72/18 號及第 86/18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79.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8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VIII. 其他議題

(一) 繢議事項 (其他議題)

(1)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16 段)

81. 有委員表示，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優先安排為偏遠的鄉郊鋪設光纖網絡，例如西灣及白腊，並建議資助中標的固網商在村內鋪設網絡。

8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建議在西貢(包括鹽田仔避風塘)敷設新私人繫泊設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1 段)

83. 有委員表示，海事處在加設新私人繫泊設備的數量時，需預留足夠位置讓船隻於颱風襲港時作避風之用。

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IX. 其他事項

(一) 有關清洗街道服務及阻塞行車通道事宜

85. 有委員提醒食環署的職員在清洗街道時需使用「擋水板」，避免途人滑倒。另外，厚德邨停車場的行車通道經常有發泡膠箱堆放及有人違例泊車，引致需要單線雙程行車，易生意外，希望房屋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跟進。

X.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六月